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本所的參考編號：RW20081128-055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員

敬啟者：

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以及有關上市發行人披露已發行股本變動的最新規定

我們已就今年年初刊發的《2008年綜合諮詢文件》內所載的建議內容公布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我們在此請閣下留意，於這次《上市規則》修訂當中，有個別修訂涉及聯交所就處理上市相關事宜的常規及程序而作出的一些改變。

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

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視乎若干過渡安排而定，上市發行人發出的公告將毋須再經聯交所預先審閱。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會分階段落實，而首階段將於2009年1月1日展開。

為協助上市發行人履行新審閱機制下的上市責任，我們已就以下事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內刊發各類不同的指引資料：聯交所就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以及就上市發行人向聯交所尋求《上市規則》事宜的指導所採納的最新常規及程序。當中亦包括我們就交易安排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資料給予上市發行人作參考的資料。這些指引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內，在「監管架構與規則(上市規則與指引)」項下的「聯交所處理上市有關事宜的常規及程序指引」一欄(見 http://www.hkex.com.hk/listing/epp/epp_c.htm)。

預先審閱公告一直是聯交所指導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事宜的其中一個途徑。在新審閱機制下，我們會就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事宜繼續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指導。儘管需要聯交所提供有關的指導的要求是由上市發行人主動提出的，但聯交所在新機制下所提供的指導，在程度上將相等於現行預先審閱機制下聯交所提供的指導。為協助上市發行人在新的機制下遵守《上市規則》，我們亦就於某些特定情況下詮釋及應用《上市規則》刊發以下資料：

- 關於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以及證券發行《上市規則》規定的「常問問題」(見 http://www.hkex.com.hk/listing/suppmat/faq200811_c.doc)；以及
- 上市決策系列六十二(百分比率的計算方法)、系列六十三(將個別人士視作關連人士)，以及系列六十四(將交易合併計算)(見 http://www.hkex.com.hk/listing/listdec/listdec_c.asp)。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

此外，我們已更新及重新編制核對表和表格，以協助上市發行人遵守載於《上市規則》內的披露規定、提交文件的規定，以及其他指定的合規要求和相關的行政程序。這些核對表及表格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內下載(見 http://www.hkex.com.hk/listing/epp/cft_MB_c.htm (主板發行人) 及 http://www.hkex.com.hk/listing/epp/cft_GEM_c.htm (創業板發行人))。

有關上市發行人披露已發行股本變動的最新規定

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發行人必須按照《主板規則》第 13.25A 及 13.25B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27A 及 17.27B 條)的規定，就其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於交易所網站上刊發「翌日披露報表」以及「月報表」。這兩份新報表將會代替現時載於《主板規則》附錄 5G (《創業板規則》附錄 8) 的「股份購回報告」以及現時上市發行人須向聯交所遞交的「月報表」。這兩份新報表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見 http://www.hkex.com.hk/listing/epp/cft_MB_c.htm (主板發行人) 及 http://www.hkex.com.hk/listing/epp/cft_GEM_c.htm (創業板發行人)) 以及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上市相關事宜) (<http://www.esubmission.hkex.com.hk/>) 下載。

我們鼓勵上市發行人參考以下資料：在「與 2008 年綜合諮詢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的常問問題」文件中，與這新披露規定有關的「常問問題」第 6 條、第 7 條和第 17 條至第 24 條；以及附有註釋版本的「翌日披露報表」(http://www.hkex.com.hk/listing/suppmat/annotnldr_c.pdf) 和「月報表」(http://www.hkex.com.hk/listing/suppmat/annotmr_c.pdf)。

諮詢總結

我們就《2008 年綜合諮詢文件》內所載的建議作出的諮詢總結，以及一系列與這次《上市規則》修訂有關的「常問問題」，現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內：

- 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cc200811_c.pdf; 及
- http://www.hkex.com.hk/listing/suppmat/faqcc200811_c.doc。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內相關欄目下瀏覽，即：「監管架構與規則(上市規則與指引)」項下的「主板《上市規則》最新修訂」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 解釋」欄目。而訂戶亦將會收到《上市規則》重印各頁。

如對以上事項及與這次《上市規則》修訂有關的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負責監察貴公司的上市科人員。閣下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內負責上市公司之聯繫人」(http://www.hkex.com.hk/issuer/listcontact/advisor_c.htm) 項下瀏覽有關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韋思齊 謹啓

2008 年 11 月 28 日